

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文件

上海市长宁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长民社发〔2024〕3号

2024 年长宁区社会组织工作要点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长宁社会组织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民政局的有力指导下，统筹守正与创新，深化社会组织领域改革，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强化综合监管，加强风险防范化解，推动社会组织以自身高质量发展为长宁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做出更大贡献。

一、突出政治建设，把牢高质量发展“方向盘”

一是夯实党建基础。深入推动社会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夯实社会组织工作协调机制，完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格局，适时召开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联席（扩大）会议，明确相关部门对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等方面的职责任务，不断增强党建工作合力。配合相关部门理顺行业协会、学会、商会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发展社会组织党员，加强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培训。

二是引领业务发展。统筹政治功能与法定职责，落实社会组织党的建设与具体业务“六同步”（成立登记、章程核准、年检年报、专项抽查、等级评估、教育培训工作同步）、“两纳入”（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社会组织章程）、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等，协同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加强民政主管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是服务中心大局。加强长宁区党建服务中心社会组织创新实践园分中心建设。深化“党建引领‘宁’心聚力，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区域化党建共建项目。落实《长宁区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要求》，推动社会组织党组织活动与社会组织执业活动、日常管理、文化建设等相互促进，科学设计活动载体，丰富党日活动形式，不断增强党组织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聚焦重大任务，画好高质量发展“同心圆”

一是拓展社会组织发展领域，依法依规开展登记审批。引导和支持前沿领域、关键领域、重点领域发挥作用的社会组织登记成立。支持民非类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宣传贯彻落实《社会组织名称管理

办法》，加强名称审核、业务范围审定。稳妥推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等专项工作。深化社会组织“一网通办”改革，持续推进社会组织领域“好办”“帮办”服务。优化社会组织成立“一件事”，切实改进网上预审、窗口收件流程，落实“一次告知”、精准指导，提高办事指南清晰度准确度，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二是助力重大战略和重点任务。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和长宁“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建设，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在优化产业布局、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加强行业自律、招商引资、安商稳商等方面发挥作用。推动科技类社会组织深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助力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支持商贸领域社会组织构建多层次的贸易投资合作网络。推动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对口支援和乡村振兴。推动社会组织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

三是服务提高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大力推进社会组织协商，搭建社会组织协商制度化平台，提升社会组织协商意识和能力。深化“五社联动”机制应用，推动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区自治共治，支持社区基金会发挥汇聚整合社区资源的作用，支持社会组织广泛参与养老、托育、体育、文化等服务，丰富公共产品供给，满足群众多元化需求。支持社会组织在扶贫、助学、救灾、济困、安老等领域提供资金和项目支持，更好地促进共同富裕。

三、激活发展动能，勇当高质量发展“助推器”

一是优化服务阵地载体建设。深化区社联会、区社会组织服务

中心建设，推进各街镇“两会一中心”和党群服务中心协同融合发展，加强区社会组织创新实践园和各街镇社会组织培育基地建设，深化社会组织能力建设。

二是推进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做好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供需对接平台的信息更新。深化长宁社会组织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为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信息参考。

三是深化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才培养方案，面向不同发展阶段的社会组织实施，提供针对性赋能培训。培育领军人才，推动优秀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市级各项评先评优。培育发展青年社会组织，抓好青年社会组织骨干人才培养。推动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参加职称评定、职业水平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四是落实政策制度供给。持续依据《长宁区推进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给予初创、专业、人才、高质量和高等级扶持。开展社区公益创投项目，扶持开展一批符合社区实际需求、提升居民满意度和幸福感的好项目。推进“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一件事。

五是强化社会组织信息宣传。完善社会组织宣传工作机制，用好“沪上社会组织”“长宁民政”“长宁社会组织”微信号等宣传平台，展示社会组织作为与成就。注重品牌培育和领军人物选树，开展公益伙伴月系列活动，举办第二届“创青春 益长宁”长宁区社会组织青年公益创业大赛，评选表彰年度五个“十优”，提升社会组织工作影响力。

四、强化监督实效，增强高质量发展“免疫力”

一是深化日常监管。夯实登记管理机关、党建工作机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各司其职、协调配合、依法监管的综合监管体制。扎实开展 2023 年度社会组织年检年报工作，提升年检率。落实“访谈、评估、审计、查处”为主要内容的日常监管措施，规范社会组织内部治理，落实《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办法》，指导社会组织加强行为自律，推动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加强社会组织理事会建设。加大财务抽查审计力度，推动财务运行规范。

二是推进等级评估。深入分析区社会组织评估情况,形成评估建议名单，推动“应评尽评”，继续探索简化评估。举办规范化建设培训班，对参评社会组织进行答疑和个案辅导。严格执行评估标准，规范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承接评估工作，优化 3A 级评估区级专家库，完善评估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升评估的专业性和科学性。做好 4A 级以上社会组织迎评工作衔接。全区社会组织中获得评估等级的占比力争达到 20%。

三是突出重点监管。加强沟通协作，重点抓好抓实医疗、教育、养老类社会服务机构的非营利监管。严格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行为和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加强社会组织意识形态监管、公益活动行为规范监管、专项资金监管。

四是加强执法监督。及时清理整治“僵尸型”社会组织，常态化查处合法社会组织违法行为，持续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统筹化解社会组织政治风险、经济社会风险、意识形态风险和廉洁风险。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提升执法水平。做好日常管理与行政处罚的有序衔接，完善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发挥信用惩戒功能。推进社会组织预警网络优化升级。

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

上海市长宁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22 日

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
上海市长宁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22 日印发
